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6〕22号

关于孙中山故里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报来“孙中山故里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孙中山故里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提升孙中山故里旅游区的服务能力和文化形象，依据市政府中府办会函〔2016〕34号批复，同意建设“孙中山故里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市南朗镇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为：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朗镇翠亨大道沿线及犁头尖山。

三、项目主要内容：翠亨大道沿线约2.56公里两侧建筑立面改造和绿化环境提升；改造建设1个综合停车场，建设犁头尖山登山步道，增设旅游标识、厕所、公交候车亭、游览

电瓶车道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15818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投资规模进行初步设计和在限额内编制项目概算。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 10%（含 10%）（不含征地拆迁等专项列支费用的调整）以上，或者增加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应重新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并重新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和审批手续。

七、项目单位要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九、请项目法人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十、请项目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动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环评等审批手续。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4 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孙中山故里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安装工程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它							

核准意见: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Q

项目招标不成功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3 月 4 日